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本辦法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經營者</u>:指經<u>主管機關</u>特許或許可,並發給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之電信事業。</p> <p>二、<u>籌設者</u>:指取得<u>主管機關</u>核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籌設同意書而未取得特許執照者。</p> <p>三、<u>電信號碼</u>:指維持公眾電信網路<u>互通、識別、交換及控制</u>等正常運作<u>所需之識別碼、用戶號碼、編碼</u>等。</p> <p>四、<u>識別碼</u>:指於公眾電信網路內用以識別網路、路由或服務等之<u>電信號碼</u>。</p> <p>五、<u>用戶號碼</u>:指用以提供用戶電信服務使用之<u>電信號碼</u>。</p> <p>六、<u>編碼</u>:指供控制公眾電信網路路由及交換<u>訊息之號碼</u>。</p> <p>七、<u>黃金門號</u>:指具有一定排列規則、特別意義或容易記憶之<u>用戶號碼</u>。</p> <p>八、<u>受委託管理者</u>:指受<u>主管機關</u>委託辦理<u>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回收及其相關管理作業之機關(構)</u>。</p>	<p>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u>經營者</u>: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許或許可,並發給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之電信事業。</p> <p>二、<u>籌設者</u>:指取得本會核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籌設同意書而未取得特許執照者。</p> <p>三、<u>電信號碼</u>:指由本會統籌管理,以維持公眾電信網路正常運作之<u>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號碼資源</u>。</p> <p>四、<u>電信網路編碼計畫</u>:指為<u>規劃電信號碼資源所定之計畫</u>。</p> <p>五、<u>黃金門號</u>:指具有一定排列規則、特別意義或容易記憶之<u>用戶號碼</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增訂前條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使電信號碼之定義更為明確,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鑒於電信號碼管理範疇不以「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電信號碼為限,而係以維持公眾電信網路運作為行政目的所需之電信號碼資源為管理範疇,第四款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用詞定義,爰予刪除。</p> <p>五、修正條文於第四款至第六款新增各類電信號碼定義及其包括之號碼,以資明確: (一)識別碼: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或長途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如冠碼002、02、03、04...等) 2. 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冠碼為18XY、18XYZ) 3. 特殊服務號碼(冠碼為11、16之緊急電話服務或公眾電話服務及冠碼為19之急難救助、公共事務諮詢、公眾救助及慈善服務)。

		<p>(二) 用戶號碼：包括市話號碼、行動通信號碼、智慧虛擬碼、物聯網號碼。</p> <p>(三) 編碼：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號點碼 (SS7 國際信號點碼 ISPC、SS7 國內信號點碼 NSPC) 2. 號碼可攜網路識別碼 (NPID) 3. 行動網路碼 (MNC) 及其他系統內碼。 <p>六、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為第七款。</p> <p>七、增訂第八款受委託管理者之定義。</p>
<p><u>第四條 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用戶號碼、識別碼及編碼之信號點碼，應經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核配；變更時，亦同。</u></p> <p><u>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編碼，除信號點碼外，應於使用前報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u></p>	<p><u>第三條第五項 電信號碼非經本會或受本會委託機關(構)核准，籌設者或經營者不得使用或變更。</u></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項修正移列為本條。</p> <p>二、按電信網路使用之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電信號碼，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使用或變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項規定，依電信號碼之分類，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核准之程序。</p> <p>三、用戶號碼、識別碼及信號點碼涉及公眾接取電信服務或業者間網路互連所需，為維持電信網路正常運作及電信市場和諧秩序，第一項規定用戶號碼、識別碼及信號點碼等電信號碼應經核配，始得使用或變更。</p> <p>四、考量除信號點碼外之編碼，其多屬電信網路之系統內碼，且經由國際組織取得，較不具稀有性，爰於第二項規定此類編碼之使用或變更前，應報主管機關備</p>

<p>第五條 籌設者於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後，向<u>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u>申請核配用戶號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電信號碼申請表。</p> <p>二、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籌設者於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後，向<u>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u>申請核配識別碼或信號點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電信號碼申請表。</p> <p>二、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介接點位置及其信號方式、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籌設者未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前，得向<u>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u>申請供公眾電信網路系統測試所需之電信號碼；<u>測試用電信號碼使用期限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或籌設許可期限，或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為止。</u></p>	<p>第三條 籌設者於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後，依<u>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規定</u>並檢具下列文件，得向本會或本會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核配電信號碼：</p> <p>一、電信號碼申請表。</p> <p>二、籌設同意書影本。</p> <p>三、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p> <p>四、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p> <p>五、其他應檢具之資料。</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符合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但書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依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規定</u>並檢具下列文件，得向本會或本會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核配電信號碼：</p> <p>一、電信號碼申請表。</p> <p>二、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p> <p>三、用戶數量資料(含已核配用戶清冊、話務資料或可供查核用戶數之文件資料)。</p> <p>四、其他應檢具之資料。</p> <p><u>前二項電信號碼核配基準、申請表格式及其他應檢具之資料，由本會訂定公告之。</u></p> <p>籌設者未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前，得申請核配系統測試所需之電信號碼；<u>其核配基準及使用期限，由本會訂定公告之。</u></p>	<p>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籌設者、第一類電信事業及部分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電信號碼應檢具之文件，為明確區別不同業者應檢具之文件，爰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p> <p>三、電信號碼分類為用戶號碼、識別碼及編碼，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籌設者申請核配用戶號碼應檢具之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籌設者申請核配識別碼或信號點碼應檢具之文件，增列為第二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六條。</p> <p>六、申請表及其他應檢具資料之公告規定其性質為第二類行政規則，無須於法規命令明定即得為之。現行條文第三項，爰予刪除。</p> <p>七、現行條文第四項前段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為明確籌設同意或籌設許可與測試用電信號碼之法律關係，增訂測試用電信號碼之使用期限至籌設同意或籌設許可期限屆滿，或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為止。</p> <p>八、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電信號碼核配基準相關規定修正移列為第八條。</p> <p>九、現行條文第五項修正移列為第四條。</p>
---	--	--

	<p><u>電信號碼非經本會或受本會委託機關(構)核准，籌設者或經營者不得使用或變更。</u></p>	
<p><u>第六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用戶號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u></p> <p>一、<u>電信號碼申請表。</u></p> <p>二、<u>特許執照影本。</u></p> <p>三、<u>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u></p> <p>四、<u>用戶數量資料。</u></p> <p>五、<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識別碼或信號點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u></p> <p>一、<u>電信號碼申請表。</u></p> <p>二、<u>特許執照影本。</u></p> <p>三、<u>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介接點位置及其信號方式、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u></p> <p>四、<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p>	<p><u>第三條第二項</u></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符合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但書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依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得向本會或本會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核配電信號碼：</u></p> <p>一、<u>電信號碼申請表。</u></p> <p>二、<u>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u></p> <p>三、<u>用戶數量資料(含已核配用戶清冊、話務資料或可供查核用戶數之文件資料)。</u></p> <p>四、<u>其他應檢具之資料。</u></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本條。</p> <p>二、衡酌電信號碼包括用戶號碼、網路識別碼及編碼等，其申請核配之文件有所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本條，並依申請核配之電信號碼分類所應檢具之文件分列於第一項及第二項。</p>
<p><u>第七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依下列規定取得電信號碼：</u></p> <p>一、<u>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之撥號選接服務網路之識別碼或信號點碼，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u></p> <p>二、<u>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行動網路碼或用戶號碼，應向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申租。</u></p> <p>三、<u>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其</u></p>	<p><u>第四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依下列規定取得電信號碼：</u></p> <p>一、<u>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之撥號選接服務網路識別碼應向本會申請。</u></p> <p>二、<u>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行動網路碼或用戶號碼應向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取得。</u></p> <p>三、<u>申請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其用戶號碼應向</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電信號碼包括用戶號碼、識別碼及編碼，為明確規定第二類電信事業依其提供之服務別申請取得各種電信號碼之程序及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並增訂第四款。另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二類電信事業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籌</p>

<p>用戶號碼應向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u>承租</u>。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u>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u>。</p> <p>四、<u>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之信號點碼</u>，<u>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u>。</p> <p><u>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籌設者為測試網路所需</u>，於取得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許可函後，<u>得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測試用電信號碼</u>；其使用期限至許可函期限屆滿止。</p>	<p>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取得。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u>得向本會申請</u>。</p>	<p>設者得申請核配測試用電信號碼。</p>
<p>第八條 <u>主管機關受理電信事業申請核配電信號碼案件之審查與核配基準如附件</u>。</p>	<p>第三條第四項 <u>籌設者未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前</u>，得申請核配系統測試所需之電信號碼；<u>其核配基準及使用期限</u>，由本會訂定公告之。</p>	<p>一、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電信號碼核配基準相關規定修正移列為本條。</p> <p>二、明定電信號碼審查與核配基準。</p> <p>三、另為因應公眾電信網路引入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 IoT)發展，配合交通部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電信網路編碼計畫」新增第一類電信事業物聯網號碼規劃，爰於本條附件第六點新增第一類電信事業物聯網號碼審查與核配基準規範。</p>
<p>第九條 <u>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或自行終止其業務時</u>，<u>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業務實際使用之電信號碼為下列用途之變更</u>：</p> <p>一、移轉至其他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之同類業務使</p>	<p>第三條之一 <u>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依相關業務管理規則規定</u>，報請本會核准終止其業務時，該業務使用中之電信號碼應經核准始得為下列移轉變更使用：</p> <p>一、移轉至其他籌設者或經營者之同類業務使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或自行終止其業務時，該業務使用中之電信號碼亦應經核准始得移轉使用。</p> <p>三、為利實務監理，明確規定第二項之行動通信網</p>

<p>用。</p> <p>二、移轉至自己籌設或經營之其他同類業務使用。</p> <p><u>前項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之第二項規定；其業務項目彼此間為前項所稱之同類業務。</u></p> <p><u>受移轉業務之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移轉使用電信號碼屬第一項第一款者，應於第一項經營者為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p> <p>一、電信號碼移轉計畫(含移轉時間、電信號碼類別、號碼明細及數量、網路架構接續圖、系統容量建設資料及使用情形)。</p> <p>二、經營者及受移轉者所簽訂之電信號碼移轉協議書。</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u>受移轉業務之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移轉使用電信號碼屬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於第一項經營者為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具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p>	<p>二、移轉至自己籌設或經營同類業務中之其他業務使用。</p> <p><u>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係指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其相互間之業務為前項所稱之同類業務。</u></p> <p>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轉使用，受移轉業務之籌設者或經營者應於第一項經營者報請本會終止其業務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電信號碼移轉使用：</p> <p>一、電信號碼移轉計畫(含移轉時間、電信號碼類別、號碼明細及數量、網路架構接續圖、系統容量建設資料及使用情形)。</p> <p>二、經營者及受移轉者所簽訂之電信號碼移轉協議書。</p> <p>三、其他應檢具之資料。</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移轉使用，經營者應於其依第一項報請本會終止其業務時，同時檢具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文件，向本會申請。</p>	<p>路業務為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第二項所稱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並就同類業務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受移轉業務之籌設者或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電信號碼之移轉使用之期間及檢具文件規定。</p>
<p>第十條 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提供用戶保留原使用電信號碼移轉至自己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使用。</p> <p>前項經營者於提供該</p>	<p>第三條之二 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經本會核准，始得提供用戶保留原使用電信號碼移轉至自己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中之其他業務服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增訂第二條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條文規定原本即有假設條件存在，無須再加「如」、「若」、「倘」等文字，爰刪除「如」字，另配合「分配」修正為</p>

<p>移轉服務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u>申請核准：</p> <p>一、電信號碼移轉作業計畫（含實施業務範圍、移轉程序、移轉日期及日移轉量最大值等）。</p> <p>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號碼可攜辦法）所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出具之電信號碼移轉作業系統測試合格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經營者受理用戶申請電信號碼移轉作業，有關移轉改接、縮短作業流程及通報內容，準用號碼可攜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及第八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經營者依規定核准移轉使用後，用戶終止使用其電信號碼時，應將該電信號碼歸還原獲<u>核配</u>之經營者；其作業程序準用號碼可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前項經營者於提供該移轉服務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p> <p>一、電信號碼移轉作業計畫（含實施業務範圍、移轉程序、移轉日期及日移轉量最大值等）。</p> <p>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號碼可攜辦法）所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出具之電信號碼移轉作業系統測試合格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經營者受理用戶申請電信號碼移轉作業，有關移轉改接、縮短作業流程及通報內容，準用號碼可攜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及第八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經營者依規定核准移轉使用後，<u>如</u>用戶終止使用其電信號碼時，應將該電信號碼歸還原獲分配之經營者；其作業程序準用號碼可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核配」之一致性，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餘未修正。</p>
<p>第<u>十一</u>條 經營者於<u>主管機關核配用戶號碼後</u>，應訂定除物聯網號碼外之<u>黃金門號選號原則</u>，並於<u>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u>修正時</u>，亦同。</p> <p>前項選號原則應包含附表<u>基本選號原則</u>；經營者列入選號原則之用戶號碼，應以拍賣或付費選號方式提供用戶租用。</p>	<p>第四條之一 經營者應自獲本會核配用戶號碼開始營業之日前，訂定黃金門號選號規則，並報請本會備查；修正者，應於實施前，報請本會備查。</p> <p>前項選號規則至少應包括附表所列門號規則涵蓋之用戶號碼；經營者列入選號規則中之用戶號碼，應以拍賣或付費選號方式提供用戶使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物聯網號碼係用於物聯網設備，非用於個人通訊，爰第一項排除物聯網號碼，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修正，另將附表之門號規則酌修文字為基本選號原則。</p>
<p>第<u>十二</u>條 籌設者或經營者為新型態電信服務或新技術之研究、測試所需，得</p>	<p>第五條 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非屬電信網路編碼計畫所規劃之電信號碼，或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籌設者或經營者為因應新型態電信服務或新技</p>

<p><u>檢具實驗或研究等用途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測試用電信號碼。主管機關得視號碼資源及業務或技術之發展需要，予以核配。</u></p> <p><u>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前項核配之電信號碼，不得營利或提供電信服務。</u></p> <p><u>第一項電信號碼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主管機關應予收回。</u></p> <p><u>設置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有使用電信號碼之需要者，準用前三項規定。</u></p>	<p><u>請以現用電信號碼供非屬電信網路編碼計畫所規劃用途作為新型態電信服務或新技術之研究測試時，本會視號碼資源及業務或技術之發展需要，得予以核配。</u></p> <p><u>依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取得設置使用執照之管理者，得向本會申請前項研究測試所需電信號碼。</u></p> <p><u>前二項申請應檢具之資料，由本會依個案核定之。</u></p> <p><u>籌設者與經營者使用依第一項核配之電信號碼，不得有營利或違法經營電信業務之行為。</u></p> <p><u>籌設者與經營者使用依第一項核配之電信號碼，應依核定期限使用，屆期本會得予收回。</u></p>	<p>術之研究測試時有電信號碼核配需求，主管機關得視號碼資源及業務或技術之發展需要予以核配，爰修正第一項。</p> <p>三、主管機關應依職權就個案核定申請之資料，現行條文第三項無須規定，予以刪除。另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準用前三項規定。</p>
<p><u>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等因社會公益之用途所需，經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直屬機關審酌其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得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特殊服務號碼。</u></p> <p><u>前項所稱公用事業指下列事業：</u></p> <p>一、電力事業。</p> <p>二、自來水事業。</p> <p>三、其他經<u>主管機關</u>認定之公用事業。</p> <p><u>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u></p>	<p><u>第六條 為促進公眾利益，以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等涉及社會公益之用途所需時，本會得核配電信號碼予政府機關、公益社團、財團法人或公用事業。</u></p> <p><u>前項所稱公用事業係指下列事業：</u></p> <p>一、電力事業。</p> <p>二、自來水事業。</p> <p>三、其他經本會認定之公用事業。</p> <p><u>第一項電信號碼核配條件、申請表格式及其他應檢具之資料，由本會訂定公告之。</u></p> <p><u>依第一項核發之電信號碼，其獲核配者資格變更，或使用用途不符前三</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明定涉及社會公益用途之特殊服務號碼之管理方式。考量現行特殊服務號碼19XY資源有限，爰明定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直屬機關依權責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予以核配。</p> <p>三、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正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向本會申請核配特殊服務電信號碼時應檢具之文件，以資明確。</p>

<p>申請：</p> <p>一、<u>電信號碼申請表。</u></p> <p>二、<u>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直屬機關核准函影本及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證明文件影本。</u></p> <p>三、<u>服務計畫書。</u></p> <p>四、<u>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同意配合提供服務之相關文件。</u></p> <p><u>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其資格變更，或使用用途不符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予收回。</u></p>	<p>項規定時，本會得予收回。</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予受理其申請：</u></p> <p>一、<u>申請之電信號碼服務類別非屬其特許或許可之業務範圍。</u></p> <p>二、<u>申請核配電信號碼之經營者已申請暫停營業中，或現已為暫停或終止營業。</u></p> <p>三、<u>有違法使用電信號碼之情形，未改正。</u></p> <p>四、<u>未繳清電信號碼使用費或依本辦法應繳之罰鍰。</u></p> <p><u>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項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u></p>	<p>第七條 <u>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電信號碼核配之申請：</u></p> <p>一、<u>申請之電信號碼服務類別非屬其經特許或許可之業務範圍者。</u></p> <p>二、<u>申請核配電信號碼之業務已申請暫停營業中，或現已為暫停或終止營業者。</u></p> <p>三、<u>有違法使用電信號碼之情形且未停止或改正者。</u></p> <p>四、<u>未繳清電信號碼使用費或違反本辦法應繳之罰鍰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所列係屬不予受理申請之情形，並無補正之可能，爰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序文已有「者」字，刪除各款最後之「者」字，以符法制用字。</u></p> <p>三、<u>衡酌實務上有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就此情形得不予受理。</u></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予核配電信號碼：</u></p> <p>一、<u>用戶號碼使用數量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u></p> <p>二、<u>檢具之資料不實。</u></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不予核配電信號碼：</u></p> <p>一、<u>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全，且未於期限內補正者。</u></p> <p>二、<u>申請案未達核配標準</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移列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u></p> <p>三、<u>第二款及第三款依序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並</u></p>

	<p>者。</p> <p>三、<u>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實者</u>。</p>	<p>酌作文字修正。另序文已有「者」字，刪除各款最後之「者」字，以符法制用字。</p>
<p>第十六條 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電信號碼，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提供核准業務範圍外之其他用途。</p> <p>二、配合主管機關調整其所獲核配之電信號碼。</p> <p>三、除第七條、第九條或其他電信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p> <p>四、不得拒絕他經營者對其所獲核配電信號碼之網路互連協商要求。</p> <p>五、用戶退租之號碼除物聯網號碼外應保留三個月。</p> <p>六、受移轉使用之用戶號碼除物聯網號碼外，於移轉日無法繼續使用之用戶號碼應保留六個月。</p> <p>前項第五款之用戶號碼保留期限，經新用戶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電信號碼，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違反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規定。</p> <p>二、不得提供其經特許或許可經營業務範圍外之其他用途使用。</p> <p>三、依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變更，調整其所獲配之電信號碼。</p> <p>四、除第十一條或其他電信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其所獲配之電信號碼。</p> <p>五、不得拒絕他經營者對其所獲配電信號碼之網路互連協商要求。</p> <p>六、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在國外轉配、轉銷或販售其所獲配之電信號碼。</p> <p>七、尚有空號可配時，用戶返還之號碼應保留三個月；已無空號可配時，用戶返還之號碼應保留二個月，暫不配予他人使用。</p> <p>前項第七款之號碼保留期限，經新用戶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核配之電信號碼應依申請核配之業務項目使用，如有變更使用之業務項目之情形，應依第九條規定經核准後始得為之，故為利籌設者或經營者知悉獲核配電信號碼之使用限制，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排除第七條、第九條可出租或轉讓之條款規定，爰修正第三款。</p> <p>四、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鼓勵本國電信事業向外拓展業務，並在全球化的發展下，國際間人民觀光及商務旅行漸趨頻繁，為增進來臺旅遊人士通信之便利性，以促進觀光及經濟發展，爰參照其他國家的做法，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另有關鬆綁後所滋生治安疑慮，將由本會督導業者比照國內販售規定，實施雙證查核以為因應。</p> <p>五、按電信事業與用戶間對於電信號碼僅得透過契約租用的方式為之，並無空號可配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後段文字，並款次調整為第五款。另物聯網號碼係用於物聯網設備，非用於個人通訊，爰第五款排除物聯網號</p>

		<p>碼。</p> <p>六、受移轉使用之用戶號碼，係經營者受移轉自執照屆期或終止業務業者之號碼，該兩類業者之系統於移轉日之後，即應不得再提供服務，惟為讓用戶有較充裕的時間決定是否接受新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保障用戶權益。另物聯網號碼係用於物聯網設備，非用於個人通訊，爰第六款排除物聯網號碼。</p> <p>七、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第二項引述款次變更。</p>
<p><u>第十七條 籌設者或經營者</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主管機關</u>收回其獲核配電信號碼之一部或全部：</p> <p>一、<u>獲核配之號碼單位區塊</u>，自<u>主管機關</u>核配之日起，<u>逾一年</u>仍未開始使用。</p> <p>二、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三款</u>或<u>第四款</u>規定。</p> <p>三、申請核配電信號碼時，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p> <p>四、<u>暫停營業逾核准之期限</u>。</p> <p>五、<u>經撤銷或廢止籌設同意、特許或許可</u>。</p> <p>六、<u>特許或許可執照屆期失效</u>。</p> <p>七、<u>未達主管機關</u>所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p> <p>八、<u>終止營業或終止經營</u>。</p> <p><u>前項第七款</u>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之計算得不包含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p>	<p><u>第十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籌設者或經營者</u>獲配之電信號碼予以收回一部或全部：</p> <p>一、<u>受核配之號碼單位區塊</u>，自<u>受核配之日起</u>逾一年仍未開始使用者。</p> <p>二、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款</u>、<u>第四款</u>、<u>第五款</u>或<u>第六款</u>規定者。</p> <p>三、申請核配電信號碼時，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p> <p>四、<u>暫停營業逾核准之期限者</u>。</p> <p>五、<u>經撤銷或廢止籌設同意、特許或許可者</u>。</p> <p>六、<u>未達本會所定電信號碼最低使用率標準</u>，<u>或其他違反本會有關電信號碼使用規定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前條款次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援引款次。</p> <p>三、特許或許可執照屆期失效者，其所獲核配之電信號碼如未申請核准移轉至自己經營之其他同類業務使用，即不得於執照屆期後再行使用，增訂為第一項第六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並刪除後段規定以資明確。</p> <p>五、增訂第八款，明定經營者終止營業或終止經營時，主管機關收回其獲核配電信號碼之規定。</p> <p>六、增訂第二項，明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計算時，得排除計算之條件。</p>

<p>滿三年者或再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p>		
<p>第十八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將整批出租予第二類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之統計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用戶號碼之統計截止日期分別為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當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項整批租用用戶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終止營業、變更其合作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終止使用時，出租電信號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停止出租其用戶號碼。但已由該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予其用戶使用之用戶號碼，出租號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承接該用戶，並同意該用戶繼續使用原用戶號碼。</p> <p>第一類電信事業依前項規定停止出租之用戶號碼，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p>第二類電信事業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者，原整批出租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停止出租其用戶號碼之一部或全部。</p> <p>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等規定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未改善時不得整批出租電信號碼予第二類電信事業。</p>	<p>第十一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得依第四條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將用戶號碼轉分配予第二類電信事業，並應將完成轉分配之用戶號碼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定期報請本會備查。</p> <p>前項第二類電信事業終止營業、變更與其合作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終止使用獲轉分配用戶號碼時，其用戶號碼應由原轉分配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收回。但已由該第二類電信事業核配予終端用戶使用之用戶號碼，如該終端用戶同意成為原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用戶時，應同意該終端用戶繼續使用原號碼。</p> <p>第一類電信事業依前項規定收回之用戶號碼，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後，始得再予核配。</p> <p>獲轉分配用戶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有前條所定情事者，原轉分配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本會要求，收回該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用戶號碼。</p> <p>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三條第五項、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等規定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停止其轉分配電信號碼之權利至改善為止。</p> <p>依第一項規定取得電信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使用電信號碼時，應遵守第九條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電信號碼之核配為主管機關之權責，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僅得透過契約方式約定將電信號碼供第二類電信事業租用，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之文字。</p> <p>三、為利計算，第一項用戶號碼之統計截止日期，增訂為第二項。其餘項次依序調整。</p> <p>四、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第四項及第六項引述條次。</p> <p>五、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所定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使用電信號碼時，應遵守第十六條規定，無須重複於本條贅述，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u>整批出租電信號碼</u>予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及所獲配電信號碼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為用戶攜出之經營者，得分別向該第二類電信事業與移入經營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p> <p>前項之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轉售電信服務或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所生之電信號碼使用費，以該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移出經營者向<u>主管機關</u>繳納該電信號碼之使用費為限。</p> <p>二、其他原因所生之電信號碼使用費，得依前<u>款</u>使用費加計百分之五為上限之行政管理費。</p>	<p>第十三條 依法轉分配電信號碼予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及所獲配電信號碼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為用戶攜出之經營者，得分別向該第二類電信事業與移入經營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p> <p>前項向第二類電信事業與移入經營者收取之電信號碼使用費費用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轉售電信服務或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所生之電信號碼使用費，以該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移出經營者自本會取得該電信號碼所繳納之費用額為限。</p> <p>二、其他原因所生之電信號碼使用費，除第一款之費用額外，並得加計該費用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之行政管理費用。</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u>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用戶號碼</u>，應符合便利使用者及號碼有效使用之原則。</p> <p>籌設者或經營者應按月更新租用及退租之用戶號碼統計資料，並至少保存三個月。</p>	<p>第十四條 <u>經營者及依第十一條規定獲第一類電信事業轉分配用戶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對於用戶號碼之編配</u>，應符合便利使用者及號碼有效使用之原則。</p> <p>經營者及獲第一類電信事業轉分配用戶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按月更新編配及退租之用戶號碼統計資料，並至少保存三個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第一項、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五條 <u>籌設者、經營者及依第十一條規定獲第一類電信事業轉分配用戶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u>依本辦法應提報與保存之資料，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五十五條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p><u>第二十一條</u> <u>主管機關</u>得委託他機關（構）辦理本辦法所定電信號碼資源之核配、調整、收回及其相關管理作業。</p> <p>受委託管理者負責管理作業項目應包括：</p> <p>一、電信號碼資源核配、調整及收回。</p> <p>二、監管電信號碼資源充裕度。</p> <p>三、預測電信號碼資源需求量。</p> <p>四、製作電信號碼資源相關核配現況表或統計表。</p> <p><u>五</u>、<u>協調各經營者（含籌設者）間之電信號碼申請作業。</u></p> <p><u>六</u>、<u>建議提升核配電信號碼資源效率之方案及其實施機制。</u></p> <p><u>七</u>、<u>維護電信號碼資源網站，除將電信號碼資源之分配情形、統計資料等公告外，並應每週更新該公布資料至少一次。</u></p> <p><u>八</u>、<u>研究國內外有關電信號碼資源管理及應用之相關議題與發展。</u></p> <p><u>九</u>、<u>其他主管機關委辦事項。</u></p> <p>受委託管理者應每年定期向<u>主管機關</u>提出業務報告；<u>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受委託者提供業務相關情形說明及建議。</u></p>	<p>第十六條 本會得委託他機關（構）辦理本辦法所定電信號碼資源之核配、調整、收回及其相關管理作業。</p> <p>受委託管理電信號碼之機關（構）（以下簡稱受委託管理者）負責管理作業項目應包括：</p> <p>一、電信號碼資源核配、調整及收回。</p> <p>二、監管電信號碼資源充裕度。</p> <p>三、預測電信號碼資源需求量。</p> <p>四、製作電信號碼資源相關核配現況表或統計表。</p> <p><u>五</u>、<u>建議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調整方案。</u></p> <p>六、<u>協調各經營者（含籌設者）間之電信號碼申請作業。</u></p> <p>七、<u>建議提升核配電信號碼資源效率之方案及其實施機制。</u></p> <p>八、<u>維護電信號碼資源網站，除將電信號碼資源之分配情形、統計資料等公告外，並應每週更新該公布資料至少一次。</u></p> <p>九、<u>持續研究國內外有關電信號碼資源管理及應用之相關議題與發展。</u></p> <p>十、其他本會委辦事項。</p> <p>受委託管理者應每年定期向本會提出業務報告，並依本會之要求，<u>即時提供業務相關情形說明及建議。</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調整為政府機關之權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其後款次配合依序調整。</p> <p>四、為利監理，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受委託管理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且須為電信</p>	<p>第十七條 受委託管理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且須為電信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事業以外之<u>法人</u>。 前項所稱之法人需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委託管理者不得持有任一電信事業百分之十以上之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二、受委託管理者不得與任一電信事業有相同之董事長或有百分之十以上相同之董事。 三、受委託管理者不得與任一電信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半數以上相同之股東或出資者。 四、受委託管理者任一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或工作人員不得同時持有任一電信事業百分之十以上之持有股份比例。 五、受委託管理者之工作人員不得同時為任一電信事業之工作人員。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受僱用並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之全職或兼職人員。</p> <p>第一項受委託管理者之評選程序及評選標準等事項，由<u>主管機關</u>依相關法規訂定公告之。</p>	<p>業以外之中立第三人。 前項所稱電信事業以外之中立第三人需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委託管理者不得持有任一電信事業百分之十以上之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二、受委託管理者不得與任一電信事業有相同之董事長或有百分之十以上相同之董事。 三、受委託管理者不得與任一電信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半數以上相同之股東或出資者。 四、受委託管理者任一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或工作人員不得同時持有任一電信事業百分之十以上之持有股份比例。 五、受委託管理者之工作人員不得同時為任一電信事業之工作人員。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受僱用並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之全職或兼職人員。</p> <p>第一項受委託管理者之評選程序及評選標準等事項，由本會依相關法規訂定公告之。</p>	
<p>第二十三條 <u>籌設者或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u></p>	<p>第十二條 經營者應依本會所定收費基準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p> <p><u>前項所稱電信號碼使用費</u>，係指經營者就其所獲配電信號碼資源每年應定期繳交之費用。</p> <p><u>為有效反映電信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籌設者或經營者繳交電信號碼使用費之相關規定，業明定於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爰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p><u>碼之管理行政成本、使用率及不同數字之潛在價值，本會得對不同之電信服務、不同數字及不同使用率之電信號碼資源，分別訂定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基準。</u></p> <p><u>第一項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基準及每年應繳納時間等事項，依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辦理。</u></p>	
	<p>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辦法係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子法，當違反本辦法規定時，本應依母法規定辦理，無須贅述，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電信號碼審查與核配基準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p> <p>(一) 用戶號碼格式：</p> <p>0 + 8BC + DE + FGHI</p> <p>0 + 9BC + DE + FGHI</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ga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行動通信 冠碼</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服務類別 接取碼</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業者 識別碼</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用戶號碼</div> </div> <p>(二)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收回之用戶號碼，得優先核配予原經營者。 2. 籌設者或經營者依本辦法規定移用終止業務經營者之用戶號碼者，主管機關自該終止業務經營者收回之用戶號碼，得優先核配予該籌設者或經營者。 3. 行動寬頻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核配 090、091、092、093、095、096。 (2) 前述核配不敷使用時，得核配 097、098。 (3) 09X4 不敷使用時，得依序核配 094、085、086。 4. 服務類別接取碼 C 碼為 4 者，得於 C 碼其他數字全部核配後，再核配。 5. 用戶號碼申請以十萬門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十個單位為上限；再申請以五個單位為上限。 6. 主管機關首次核配予籌設者、經營者需用之用戶號碼數量時，得參酌籌設者或經營者之系統容量、用戶號碼未來使用需求、用戶號碼規劃容量等。 7. 經營者獲核配之用戶號碼使用率(使用數量÷獲核配數量)達百分七十，始得再申請核配，且應檢具委託具公信力單位¹採大數法則進行抽驗之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申配作業須知(以下簡稱行動通信業務須知)訂定並酌作修正。 二、編碼格式參照行動通信業務須知第五點規定訂定。 三、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參照行動通信業務須知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惟考量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特許執照將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底及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底屆期，爰不再接受上述二業務用戶號碼核配申請。 四、測試用號碼核配參照行動通信業務須知第四點規定訂定。 五、優先核配090、091...等，並非依序核配，考量經本會收回之號碼，部分原使用用戶仍有租用之需求，為服務用戶立場，於本草案訂定發布後，經本會收回之用戶號碼，於原繳回之經營者申請再次核配時，將優先核配予原經營者。

¹ 公信力單位係指公正人士之抽樣報告，應委請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才資料庫，具理、工、商或管理等專長之學者、公務人員或具上開專長能力之財團法人代表二名，就使用中之用戶號碼（預付型、後付型用戶及攜碼移出者使用中之用戶號碼）進行抽樣，依用戶基本資料、話務資料及最近一期帳單等評斷為有效用戶（信心水準採百分之九十五、誤差為正負百分之二、有效用戶比例期望值大於或等於零點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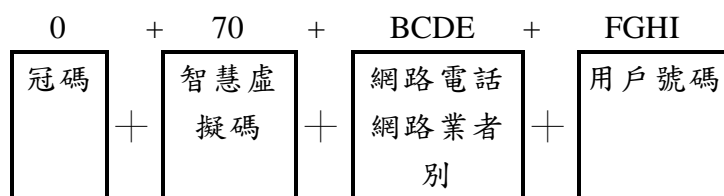
8. 主管機關為查核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現況，得抽樣複查，以每十萬個用戶號碼抽一個進行複驗，抽樣上限為二百門。
9. 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情形計算之。
10. 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率未達最低使用率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三個月內繳回部分未使用之用戶號碼。但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三年者或再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11. 前款經營者應繳回之用戶號碼數量計算方式如下：
應繳回數量=(最低使用率-使用率)÷最低使用率×獲核配數量。

(三) 測試用號碼核配：

籌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測試用之用戶號碼，得申請一次，並以三百門為上限。

二、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用戶號碼

(一) 用戶號碼格式 (不含冠碼 10 碼)：



(二)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1. 070 區塊號碼之 BC 碼組字頭由 10 至 39 及 50 至 99 區塊依序開放供首次及再申請使用，C 碼為 4 者先予保留。
2. 於上開區塊號碼全部核配後，核配 C 碼為 4 者及再核配 B 碼為 4 者。
3. 經營者申請用戶號碼以一組 BCDE 碼(一萬門號)為單位。首次申請以二十個單位為上限；後續再申請，每次以十個單位為上限。
4. 經營者使用獲核配用戶號碼使用率符合下列二款者，得再申請用戶號碼，且應檢具委託具公信力單位採大數法則進行抽驗之報告：
 - (1) 第 (N-1) 次前(含)獲核配用戶號碼區塊容量使

- 一、參照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電信號碼申配作業須知(以下簡稱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須知)訂定並酌作修正。
- 二、編碼格式參照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須知第三點規定訂定。
- 三、為各項號碼申請核配之一致性，放寬首次申請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號碼之上限為二十個單位。
- 四、號碼核配與審查原則參照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須知第四點至第八點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申配作業須知第三點有關再次申請應檢具委託具公信力單位採大數法則進行抽驗之報告之規定訂定。
- 五、測試用號碼核配參照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須知第八點、第九點規定訂

用率達百分之八十。

(2) 第 N 次獲核配用戶號碼區塊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六十。

(註：N 為已指配次數)

5. 主管機關查核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情形，得抽樣複查，以每一萬個用戶號碼抽一個進行複驗，抽樣上限為 200 門。
6. 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用戶號碼時，主管機關就 070 區塊號碼中依 BCD 碼組由小至大順序核配，但 D 碼為 4 者暫不核配。於經營者再申請門號數與已獲核配門號數總和達百萬之倍數，或已獲配門號數達 $X90(X=0,1,2,3\dots)$ 萬時，其再申請之門號，主管機關依 BC4 碼組由小至大順序取核配之。
7. 主管機關自 BCD 碼組核配予經營者之用戶號碼數未達十個單位時，該碼組尚未核配之用戶號碼，保留於該經營者再申請時核配之。
8. 暫不訂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

(三) 測試用號碼核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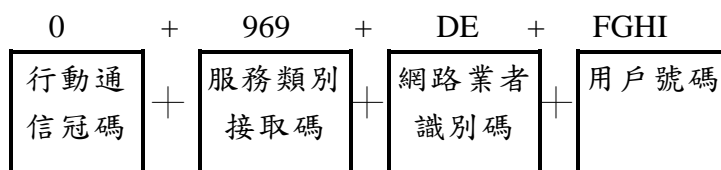
1.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實收資本額五億元以上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網路測試所需之用戶號碼，得申請一次，申請時，由主管機關於首次申請門號區塊中，依審驗技術規範規定需實際測試埠數，核配測試所需用戶號碼，並以三百門為限。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網路測試所需之用戶號碼，得申請一次，申請時，由主管機關於 070 444X XXXX 區塊中依序核配測試所需用戶號碼，並以三百門號為限。

定。

六、考量市場尚未開拓，且號碼資源仍十分充裕，暫不訂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

三、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業者用戶號碼

(一) 用戶號碼格式 (不含冠碼九碼)：



(二)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1. 0969 區塊容量一百萬門號供衛星行動通信系統及

- 一、參照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以下簡稱衛星行動業務須知)訂定，並酌作修正。
- 二、編碼格式參照衛星行動業務須知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訂定。
- 三、號碼核配與審查原則參照衛星行動業務須知第三點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

<p>其他小額用戶量之行動通信業務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者申請用戶號碼以一組 DE 碼(1 萬門號)為單位，每次申請十個單位為上限。 經營者使用獲核配用戶號碼總門號容量使用率符合下列二款者，得再申請用戶號碼，且應檢具委託具公信力單位採大數法則進行抽驗之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N-1) 次前(含)獲核配用戶號碼區塊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 第 N 次獲核配用戶號碼區塊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六十五。 (註：N 為已指配次數) 主管機關就指定區塊依序核配用戶號碼。 暫不訂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 <p>(三) 測試用號碼核配： 不核配測試用號碼。</p>	<p>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申配作業須知第三點有關再次申請應檢具委託具公信力單位採大數法則進行抽驗之報告之規定訂定。</p> <p>四、考量市場尚未開拓，且號碼資源仍十分充裕，暫不訂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p> <p>五、參照衛星行動業務須知，不核配測試用號碼。</p>										
<p>四、固定通信業務市內用戶號碼</p> <p>(一) 用戶號碼格式：</p> <p>0A + BCDE + FGHI 0AB + CDE + FGHI 0ABC + DE + FGHI 0ABCD + E + FGHI</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5px;">區域碼 (Area Code)</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交換機局碼 (Office Code)</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用戶號碼 (Subscriber Number)</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市話區域號碼(Local Number) →</td> </tr> </table> <p>Office Code：交換機局所識別碼，簡稱局碼。 Subscriber Number：為本地號碼之最後 4 碼，用以識別用戶。</p> <p>(二)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者申請用戶號碼以一萬門號為單位。 首次申請應以事業計畫書之三年號碼需求量，按年及申請區域分別列出申請之用戶號碼數量。 當獲核配之局碼區域內用戶號碼總平均使用率達到百分之五十時，經營者得檢具證明資料再申請用戶號碼，主管機關得視各區域之局碼使用情形及用戶成長情況，核配之。 	區域碼 (Area Code)	+	交換機局碼 (Office Code)	+	用戶號碼 (Subscriber Number)	← 市話區域號碼(Local Number) →					<p>一、參照固定通信業務市內交換機局碼申配作業須知(以下簡稱市內交換機局碼須知)訂定並酌作修正，第四點名稱並修正為「固定通信業務市內用戶號碼」。</p> <p>二、號碼核配與審查原則參照市內交換機局碼須知第三點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訂定，第一款並酌作修正。</p> <p>三、考量號碼資源仍十分充裕，暫不訂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p> <p>四、測試碼參照第一點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第二點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用戶號碼之測試碼核配規定，訂定之。</p>
區域碼 (Area Code)	+	交換機局碼 (Office Code)	+	用戶號碼 (Subscriber Number)							
← 市話區域號碼(Local Number) →											

4. 主管機關查核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情形，得抽樣複查，以每一萬個用戶號碼抽一個進行複驗，抽樣上限為二百門。
5. 主管機關就指定區塊中可用局碼，依序核配用戶號碼。
6. 暫不訂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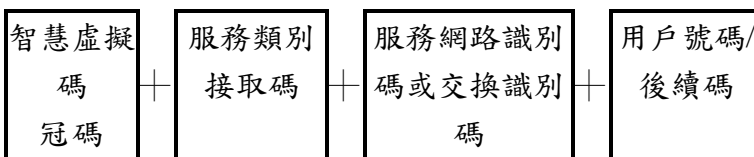
(三) 測試用號碼核配：

籌設者或經營者為測試其市內網路系統，得檢具籌設同意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測試用之用戶號碼，每個局碼得申請一次，並以三百門為上限。

五、智慧虛擬碼

(一) 智慧虛擬碼編碼格式：

0 + A0 + (B)CD + EFGH
 0 + A0 + (B)CD + XXX...
 0 + 99 + BCD + EFGH



0A0、099：智慧虛擬碼接取碼（A≠9）
 (B) CD：服務網路識別碼或交換識別碼
 EFGH：用戶號碼，為固定碼數
 XXX...：後續碼，為彈性編碼（碼數由業者或用戶自定）。

(二)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

1. 由主管機關就指定區塊中依序核配。
2. BCD 碼或 CD 碼內含 4 者，暫不列入核配範圍。但申請者自願核配者，不在此限。
3. 010 以一組 (B) CD 碼為單位，每一網路僅得申請一單位
4. 020 以一組 (B) CD (B≠2) 碼為單位，首次得申請五個單位；獲核配總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時，始得再申請，每次得申請二個單位。
5. 030 以一組 (B) CD 碼為單位，每一網路僅得申請一單位。
6. 050 以一組 BCD (B≠5 及 BCD≠412) 碼為單位，首次得申請五個單位；獲核配總容量使用率達百分

- 一、參照智慧虛擬碼申配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智慧虛擬碼須知)訂定並酌作修正。
- 二、編碼格式參照智慧虛擬碼須知第三點規定訂定。
- 三、號碼核配與審查原則參照智慧虛擬碼須知第四點規定訂定。
- 四、考量市場尚未開拓，且號碼資源仍十分充裕，暫不訂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
- 五、參照智慧虛擬碼須知，不核配測試用號碼。

<p>之八十時，始得再申請，每次得申請二個單位。</p> <p>7. 080 以一組 BCD (B≠8) 碼為單位，首次得申請三個單位；獲核配總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時，始得再申請，每次得申請一個單位。</p> <p>8. 099 以一組 BCD 碼為單位，首次得申請十個單位；獲核配總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時，始得再申請，每次得申請十個單位。</p> <p>9. 申請者配合有關機關(構)緊急業務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 080 號碼時，得不受獲核配總容量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時，始得再申請之限制。</p> <p>10. 暫不訂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p> <p>(三) 測試用號碼核配： 不核配測試用智慧虛擬碼。</p>								
<p>六、第一類電信事業物聯網號碼</p> <p>(一) 物聯網號碼格式(不含冠碼 12 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 + 40 + BCDEF + GHIJK</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冠碼</td> <td style="padding: 0 1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服務類別 + 接取碼</td> <td style="padding: 0 1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業者 + 識別碼</td> <td style="padding: 0 1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用戶號碼</td> </tr> </table> <p>(二)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40 區塊號碼之 BCDEF 碼組字頭由 00000 至 99999 區塊依序開放供首次及再申請使用。 2. 主管機關收回之用戶號碼，得優先核配予原經營者。 3. 籌設者或經營者依本辦法規定移用終止業務經營者之號碼者，主管機關自該終止業務經營者收回之用戶號碼，得優先核配予該籌設者或經營者。 4. 用戶號碼申請以一組 BCDEF 碼(十萬門號)為單位，首次申請以五十個單位為上限；再次申請以二十五個單位為上限。 5. 主管機關首次核配予籌設者、經營者需用之用戶號碼數量時，得參酌籌設者或經營者之系統容量、用 	冠碼	+	服務類別 + 接取碼	+	業者 + 識別碼	+	用戶號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行動通信業務須知訂定並酌作修正。 二、編碼格式參照行動通信業務須知第五點規定訂定。 三、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參照行動通信業務須知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訂定。由於物聯碼號碼係供設備通訊時使用，其使用型態與人之語音通訊顯有差異，判定有效用戶之依據亦有所不同，爰修正委託具公信力單位進行抽驗評斷為有效用戶之依據項目。 四、另依據國際研究調查機構 Gartner 於一百零四年底之預測：至二零二零年全球聯網設備(包括經由行動網路聯網者)將達到二百零八億個，該機構一百零五年六月預測智慧手機至二零二零年將達到十九億支，惟據 GSMA 於
冠碼	+	服務類別 + 接取碼	+	業者 + 識別碼	+	用戶號碼		

<p>戶號碼未來使用需求、用戶號碼規劃容量等。</p> <p>6. 經營者獲核配之用戶號碼使用率(使用數量÷獲核配數量)達百分七十，始得再申請核配，且應檢具委託具公信力單位²採大數法則進行抽驗之報告</p> <p>7. 主管機關為查核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現況，得抽樣複查，以每十萬個用戶號碼抽一個進行複驗，抽樣上限為二百門。</p> <p>8. 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情形計算之。</p> <p>9. 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率未達最低使用率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三個月內繳回部分未使用之用戶號碼。但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三年者或再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p> <p>10. 前款經營者應繳回之用戶號碼數量計算方式如下： 應繳回數量=(最低使用率－使用率)÷最低使用率×獲核配數量。</p> <p>(三) 測試用號碼核配： 籌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測試用之用戶號碼，得申請一次，並以一千五百門為上限。</p>	<p>一百零四年發表之預測資料，在二零二零年時全球經由行動網路聯網之設備 (Cellular M2M) 將達十億至二十億個。爰參照上述不同預測數據及考量行動通信網路業務首次核配門號數一百萬門，訂定第四點申請規定，大幅增加業者每次可申請核配物聯網號碼之數量。</p> <p>五、測試用號碼核配參照本基準第一點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並適度增加申請數量。</p>
<p>七、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p> <p>(一)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p> <p>1. 00X 僅供核配予申請經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使用；</p> <p>2. 01X 得核配予申請經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使用；</p> <p>3. 每一經營者僅得獲核配一組識別碼。</p> <p>4. 可供核配之識別碼為 001、003、004、011、012、013、014、018，應依申請之先後順序，由申請者自尚未核配之識別碼中以抽籤方式定之。</p> <p>(二) 測試用號碼核配： 不核配測試用識別碼。</p>	<p>一、參照00X及01X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申配作業須知(以下簡稱00X及01X識別碼須知)訂定並酌作修正。</p> <p>二、號碼核配與審查原則參照00X及01X識別碼須知第三點規定訂定。</p> <p>三、00X及01X識別碼不核配測試用號碼。</p>

² 公信力單位係指公正人士之抽樣報告，應委請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才資料庫，具理、工、商或管理等專長之學者、公務人員或具上開專長能力之財團法人代表二名，就使用中之用戶號碼(預付型、後付型用戶及攜碼移出者使用中之用戶號碼)進行抽樣，依用戶基本資料、開通資料、話務資料或最近一期帳單等評斷為有效用戶(信心水準採百分之九十五、誤差為正負百分之二、有效用戶比例期望值大於或等於零點九八)

<p>八、「18XYZ」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p> <p>識別碼可用容量共 800 組(X：2~9；Y：0~9；Z：0~9)。</p> <p>(一)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申請人得自 18200 至 18999 中選取未核配或保留之識別碼。 2. 申請人未取得執照前，得依籌設同意書或許可證明提出申請核配其籌設或許可有效期限內欲保留之識別碼。但取得執照後，仍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3. 每一申請人申請識別碼之數量，以其提供電話服務所採用之不同技術網路數量為限。 <p>(二) 測試用號碼核配：</p> <p>不核配測試用識別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18XYZ」撥號選接網路接取碼申配作業須知(以下簡稱「18XYZ」須知)訂定並酌作修正。 二、號碼核配與審查原則參照「18XYZ」須知第五點規定訂定。 三、本識別碼不核配測試號碼。
<p>九、「19XY」特殊服務號碼</p> <p>「19XY」特殊服務號碼可用容量共 80 組，屬於 4 碼完結型。</p> <p>(X：1, 3~9；Y：0~9，X=0 保留供需擴充時使用；X=2 保留供政府機關提供公共服務緊急備用)</p> <p>(一)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所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之網路均可接取申請人提供之服務。 2. 申請「19XY」特殊服務號碼時，每一申請人僅得獲核配一組號碼，至 80 組特殊服務碼全部核配為止。 <p>(二) 測試用號碼核配：</p> <p>不核配測試用號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 19XY 特殊服務碼申配作業須知訂定並酌作修正。 二、本服務碼不核配測試號碼。
<p>十、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國際信號點碼點碼</p> <p>我國國際信號點碼可用容量共 40 個，由三個部分組成，每部分以十進位表示，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區識別碼：Zone identification，3 位元。 2. 區域／網路識別：Area/Network identification，8 位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點碼申配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信號點碼須知)訂定並酌作修正。 二、國際信號點碼核配與審查原則參照信號點碼須知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訂定。 三、國際信號點碼不核配測試

<p>3. 信號點識別：Signaling point identification，3 位元。</p> <p>(一)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信號點碼以一個點碼為一單位。 2. 以實際建置或設計於短期內建設之機房為核配對象。 3. 由主管機關規劃使用區塊中依序指配。 <p>(二) 測試用號碼核配：</p> <p>不核配測試用國際信號點碼。</p>	<p>碼。</p>
<p>十一、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國內信號點碼</p> <p>國內信號點碼依國際信號點碼長度制定，以 14 位元表示，共計有 16,384 個(2^{14})點碼資源可資運用。國內信號點碼可用容量共 14,000 個，其餘點碼保留。</p> <p>(一) 號碼審查與核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信號點碼以十進位方式表示；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以十個點碼為一單位；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以二個點碼為一單位。 2. 保留五十個連續點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保留十個連續點碼給第二類電信事業。 3. 經營者於獲核配之單位點碼全部用罄後，始可再提出申請。 4.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得依主管機關所規劃之區塊中，自行選擇未核配之點碼單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他經營者申請國內信號點碼，由主管機關規劃使用區塊中依序指配。 <p>(二) 測試用號碼核配：</p> <p>籌設者或經營者為測試其網路系統，得檢具籌設同意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國內信號點碼之測試號碼，每次核配數量得視申請者實際需求核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點碼申配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信號點碼須知)訂定，並酌作修正。 二、國內信號點碼核配與審查原則參照信號點碼須知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訂定。 三、測試用信號點碼核配數量得視申請者實際需求核配。

修正附表

基本選號原則

項次	9碼長以上之 用戶號碼末六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AA	666666	A≠4
2	六連號	abcdef ↗	012345	
3	末五碼相同	X-AAAAA	1-66666	X、A≠4
4	末五碼連號	X-abcde ↗	1-12345	X≠4
5	兩組三碼相同	AAA-BBB	666-888	A、B≠4
6	末四碼相同	XY-AAAA	13-6666	X、Y、A≠4
7	末四碼連號	XY-abcd ↗	13-1234	X、Y≠4
8	末三碼相同	XYZ-AAA	135-666	X、Y、Z、A≠4
9	兩組相同	ABC-ABC	689-689	A、B、C≠4
10	三組兩碼同	AA-BB-CC AA-BB-AA	66-88-99 66-88-66	A、B、C≠4

項次	8碼長以下之 用戶號碼末四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	6666	A≠4
2	四連號	abcd ↗	0123	
3	末三碼相同	X-AAA	1-000	X、A≠4
4	兩組相同	AA-BB	66-88	A、B≠4
5	隔位相同	AB-AB	68-68	A、B≠4

現行附表

門號規則表

項次	9碼長以上之 用戶號碼末六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AA	666666	A≠4
2	六連號	abcdef ↗	012345	
3	末五碼相同	X-AAAAA	1-66666	X、A≠4
4	末五碼連號	X-abcde ↗	1-12345	X≠4
5	兩組三碼相同	AAA-BBB	666-888	A、B≠4
6	末四碼相同	XY-AAAA	13-6666	X、Y、A≠4
7	末四碼連號	XY-abcd ↗	13-1234	X、Y≠4
8	末三碼相同	XYZ-AAA	135-666	X、Y、Z、A≠4
9	兩組相同	ABC-ABC	689-689	A、B、C≠4
10	三組兩碼同	AA-BB-CC AA-BB-AA	66-88-99 66-88-66	A、B、C≠4

項次	8碼長以下之 用戶號碼末四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	6666	A≠4
2	四連號	abcd ↗	0123	
3	末三碼相同	X-AAA	1-000	X、A≠4
4	兩組相同	AA-BB	66-88	A、B≠4
5	隔位相同	AB-AB	68-68	A、B≠4